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佩茹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王瑞奕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1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庚○○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均如附表一「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並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之補充更正：

庚○○為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依照不明之他人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通常將會被利用為財產犯罪使用，且該金融機構帳戶可能作為提領、轉匯款項之犯罪取款工具，亦可預見受他人指示提領帳戶內不明來源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犯罪所得，且欲掩人耳目而施用人頭帳戶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使得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某時起，為申辦貸款，而透過網際網路結識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福易貸」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祐俊貸款專員」、「林偉誠」等人（無證據顯示庚○○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

01 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亦無證據證明
02 「陳祐俊貸款專員」、「林偉誠」是否為同一人，下稱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並與該等人間達成製作虛偽資金流動之假
04 薪資入帳證明以向銀行詐貸後，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05 示，先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6 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存摺正反面翻拍照片及中國信託商
0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網
08 路銀行帳號截圖，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庚○○另於111年11月間某時，透過網路，線上申辦國
10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國
11 泰帳戶），旋將網路銀行帳號截圖以上開方式，提供予本案
12 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與庚○○即共同意
13 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
14 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騙附表
15 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
16 表所示帳戶內，此時該等款項均已進入本案詐欺集團管領力
17 之支配範圍，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旋由庚○○依本案詐欺
18 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1月9日某時，前往址設桃園市○○
19 區○○○路0段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持上揭
20 國泰帳戶之提款卡欲提領如附表所示之人遭受騙而匯入之款
21 項時，因上開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因而報警處理，致庚○○
22 及本案詐欺集團未及將該等款項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機帳
23 戶而未遂行隱匿、掩飾此部分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24 三、證據部分補充：

25 (一)供述證據：被告庚○○於本院審理之自白。

26 (二)非供述證據：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86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
27 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8號判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
28 業管理部113年9月2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51688號函、
2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林口分行113年10月4日合金林口字第1130
30 002766號函、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38號調解筆錄。

31 (三)本院論述：(1)被告既已明知LINE暱稱「陳祐俊貸款專員」、

01 「林偉誠」等人欲以製作虛偽資金流動之假薪資入帳證明以
02 助其向銀行詐貸，則其亦顯然已知悉其所接觸之對象並非正
03 派借貸代辦業者，竟仍聯手對方圖以美化、膨脹自己資力之
04 不正方式，而提供本案二帳戶之帳號，其於本件實無對方係
05 將己之帳戶資料用於正當用途之正當合理之信賴可言。是
06 以，即使詐騙集團利用被告之帳戶進行其他任何方式之詐
07 騙，本亦為被告所得預見，且並未違背其本意。(2)循上開論
08 述，被告既已知對方係透過上開諸詐偽之方式，以本案帳戶
09 為被告美化帳戶、製造假金流等方式，虛胖被告信用，製造
10 被告有固定工作並領得固定薪資之假象，使銀行或民間貸款
11 之金主就被告信用徵信陷於錯誤之方式以向之詐貸，而仍應
12 允之並積極配合之，則其於本件實係欲聯合不明之對方向銀
13 行或民間貸款之金主實施詐欺，事成後除分予對方所謂「代
14 辦費」，而被告則取得大半之貸款金額，據此分贓，可見被
15 告自始即具不法意識，其將帳戶資料交予不明之對方，實具
16 供對方任意使用之不確定以上之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明
17 甚，此初不因不明之對方最後係向社會大眾實施詐欺而非向
18 銀行或民間貸款之金主實施詐欺，而有所差異，是被告於本
19 件之主觀惡意甚屬顯然，自須擔負本案罪責。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3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5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27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31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4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05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06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08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09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11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13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14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15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16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17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18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19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20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21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22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23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24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25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26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27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28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29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30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31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1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2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3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05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06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07 (二)普通詐欺取財罪：

08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
11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12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13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14 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自始
15 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僅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予本案詐欺集
16 團成員，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惟其與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既為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
18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19 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
20 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被告與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均僅透過網路以文字聯繫，未曾實際見
22 面，亦未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通話，無從確實得知使
23 用該等通訊軟體暱稱與其聯繫之人是否均為同一人，及渠等
24 是否隸屬成員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依罪疑惟輕之原則，
25 只能認定使用上開暱稱與被告聯繫者、詐欺附表所示之人皆
26 為同一人，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又本案詐欺集
28 團已詐欺各被害人匯款得逞，各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已入本案
29 詐欺集團及被告實力支配下，不因尚未提領或轉匯而有異，
30 是本部分之普通詐欺取財罪顯已既遂，檢察官認未遂，自有
31 未合。

01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07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8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
09 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
10 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
11 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
12 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
13 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
14 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5 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係欲藉此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
16 及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要與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18 (四)依卷內事證，僅可證明被告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
19 供金融機構帳戶資訊，並依之指示前往提領，是無從逕認被
20 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故
21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
22 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檢
23 察官認被告所犯詐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法條尚有未洽，惟其社會基
25 本事實相同，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
26 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7 (五)共同正犯：

28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
29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六)想像競合犯：

31 被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

01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
02 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較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04 處斷。

05 (七)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06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07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5
08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之。

09 (八)刑之減輕：

10 1.被告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衡其犯罪情
11 節及惡性，與既遂犯不能等同評價，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2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
14 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
15 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
16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後，自以行為時法對
24 被告最為有利。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
25 自白犯行，應依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遞減輕其刑。

27 (九)審酌被告任意交付金融帳號以供詐欺集團收受如附表所示之
28 人匯入之款項，再依指示欲提領贓款後交予至詐欺集團指定
29 之人，與背後之詐欺集團形成共犯結構，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30 之歪風，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又使贓款追回
31 困難，實為當今社會詐財事件發生之根源，並擾亂金融交易

01 往來秩序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且致使執法人員難
02 以追查上游之真實身分，所為誠屬不當、被告犯行致使如附
03 表所示之人被害之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10,000元、
04 被告犯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良好，且與到庭之告
05 訴人已○○、戊○○達成調解，其中就戊○○之部分已賠償
06 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63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
07 考）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均
0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前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
09 度上訴字第19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3年4月11日判決
10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是爾後應就本
11 案及該案定其應執行刑，就本案之宣告刑不定其應執行刑。
12 至被告及辯護人於刑事答辯(一)狀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見
13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3號卷第29頁），惟被告已經前
14 案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98號判處有期徒刑3
15 月，並於113年4月11日判決確定，自不符緩刑之要件，併此
16 敘明。

17 五、沒收：

18 (一)犯罪工具：

19 被告雖於警詢稱：「…當天我名下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
20 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等2個
22 帳戶的提款卡、當天領的新臺幣8萬元現金等物，都被中壢
23 分局的員警扣押了，哪個單位我忘記了。」等語（見112年
24 度偵字第35313號卷第12頁），惟依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
25 訴字第198號判決，該次警方僅扣得其之中信帳戶之提款卡
26 及已領出尚未交還詐欺集團之現金8萬元，非如被告所述本
27 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均遭扣押，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所有之合
28 庫帳戶及國泰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已遭扣案，該等物品又係
29 供其本案犯罪所用，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之規
3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

01 (二)洗錢之財物：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6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7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8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是本案如附表
09 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入且留存在被告之合庫帳戶及國泰帳戶
10 內之款項，屬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未據扣案，應依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3項之規定宣
1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5 54條第2項、第300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2
16 項、第1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
17 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
18 55條、第25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19 項、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0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楊宇國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一：
 13

編號	告訴人	宣告刑/沒收
1	丙○○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一)	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元、未扣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丁○○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二)	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未扣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數

		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己○○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三)	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貳拾陸萬元、未扣案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戊○○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四)	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肆仟元、未扣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甲○○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五)	庚○○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未遂，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未扣案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之提款卡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0417號

03 被 告 庚○○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巷0號

05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庚○○為成年人，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
11 可預見依照不明之他人指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通常
12 將會被利用為財產犯罪使用，且該金融機構帳戶可能作為提
13 領、轉匯款項之犯罪取款工具，亦可預見受他人指示提領帳
14 戶內不明來源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犯罪所得，
15 且欲掩人耳目而施用人頭帳戶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使得犯行
16 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隱
17 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9日前之某日，將其所
19 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國泰帳
20 戶）、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
21 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祐俊貸款專員」之
22 詐欺集團成員，並依照詐欺集團之指示擔任車手。庚○○即
23 與施行詐欺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4 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
25 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使附表所示之
26 丙○○等人均陷於錯誤，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
27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待附表所示之陳靜瑋等人遭
28 騙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庚○○隨即依詐欺集團成員
29 「林偉誠」之指示，於111年11月9日某時許，前往址設桃園
30 市○○區○○路0段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持
31 上揭國泰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人遭騙匯入之款

01 項，惟於提領之際，上開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因而報警處
02 理，使庚○○及所屬詐欺集團本次詐欺犯行止於未遂。

03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丙○○等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04 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庚○○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供述其有將上揭國泰、合庫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告訴人丙○○、丁○○、己○○、戊○○、甲○○遭騙匯款至上揭金融帳戶後，旋即依「林偉誠」之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前往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地點提款等事實。
二	告訴人丙○○、丁○○、己○○、戊○○、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至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帳戶等事實。
三	上揭國泰、合庫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陳靜瑋、戊○○、甲○○提供之匯款交易畫面截圖、己○○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上揭國泰、合庫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以及告訴人丙○○等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分別匯款至被告上揭金融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佐證告訴人丙○○等5人於犯

<p>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靜瑋提供之對話紀錄、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丁○○提供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生西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已○○提供之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戊○○提供之對話紀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p>	<p>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至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帳戶等事實。</p>
--	---

01

	局同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甲○○提供之對話紀錄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陳祐俊貸款專員」、「林偉誠」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所載之5次罪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已著手於本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係為針對洗錢行為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行為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見洗錢防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掩飾或隱匿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

01 (即「洗錢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
02 對價及報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洗錢行
03 為客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
04 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
05 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
06 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07 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
08 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
09 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
10 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
11 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
12 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
13 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
14 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
15 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
16 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經查，被告將上揭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18 用，並收受告訴人等人遭騙匯入之款項，此有上揭帳戶之交
19 易明細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對於其所掩飾、隱匿之告訴人等
20 遭騙款項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請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1 項之規定沒收，另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
22 得或分潤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或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
23 而獲取報酬，是依目前卷證資料，被告本身並無犯罪所得，
24 自無應依法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29 檢 察 官 乙 ○ ○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一	111年10月29日	丙○○ (提告)	以社群軟體暱稱「vince chen」向丙○○謊稱：願以1萬元出售LV短夾云	111年11月9日上午9時42分許	1萬元	被告上揭國泰帳戶

			云，使丙○ ○誤信為 真，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匯款。			
二	111年11月7 日	丁○○ (提告)	以臉書暱稱 「鐘玉萍」 向丁○○謊 稱：願以2萬 4,000元出售 二手皮夾云 云，使丁○ ○誤信為 真，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匯款。	111年11月9日上 午9時39分許	2萬4,000元	同 上
三	111年11月6 日上午6時4 4分	己○○ (提告)	致電向己○ ○謊稱：伊 世你姪子， 想要跟你借 款26萬元云 云，使己○ ○誤信為 真，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匯款。	111年11月9日下 午12時18分許	26萬元	被告上揭 合庫帳戶
四	111年11月9 日	戊○○ (提告)	以臉書暱稱 「吳品婕」 向戊○○謊 稱：願以4,0 00元出售電 動腳踏車云 云，使戊○ ○誤信為 真，陷於錯 誤，遂依指 示匯款。	111年11月9日上 午10時4分許	4,000元	被告上揭 國泰帳戶
五	111年11月8 日	甲○○ (提告)	以臉書暱稱 「郭寶弟」 向甲○○謊	111年11月9日上 午9時30分許	1萬2,000元	同 上

(續上頁)

01

			稱：願以1萬2,000元出售美國SCUBAPR0調節器整套組云云，使甲○○誤信為真，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	--	--	--	--	--	--